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拟定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与国家有关法律、规章相配套的地方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全区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3、拟定在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

4、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和向不同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5、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水事纠纷。

6、拟定全区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政策，配合有关部

制定本市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国有资产。

7、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报批；组织重点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8、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

9、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办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和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2、负责水利方面科技、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

13、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防洪排涝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587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3.4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11.74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165.99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587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2.5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299.5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83.0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388.59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5871.18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3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8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74.58万元，主要为2021年广阳区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3.02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0.9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8.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1辆公车报废，减少了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培训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了6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资金为河长制专项培训经费，列入了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广阳区水利局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统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自身定位，突破思想束缚，抢抓发展机遇，发挥职能优势，服务水利民生，为广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水利支撑和保障。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1、数量指标：重点工作完成率达到90%。

2、质量指标：重点工作达标率达到90%。

3、时效指标：重点工作率完成及时率达到90%。

4、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达到95%。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争取2022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2、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控制在红线以内作。争取2022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3、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洪水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争取2022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90%以上。

4、水利政务管理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争取2022年全年完成工作进度的90%以上。

5、河长制工作落实 落实河长制，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保证河长制体系正常运转。开展河长制所需日常巡查、督查、日常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河长制宣传，河长业务培训，河长公示牌日常维护，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督办工作进行督查，群众举报问题督促整改等工作。争取全区17条河渠河长制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2、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思想意识，立足广阳区水利工程实际，采取一系列针对性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洪水旱灾损失。

3、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使我区河渠清理及管护常态化。

4、严格落实移民补助资金的发放。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工作。

5、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创新工程运行管理模式，推进农村饮水工程规范管理。

6、坚持遏制城镇地下水超采，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7、与土地部门、乡镇积极沟通，共同推进划界竖桩工作。

8、按照既定方案，迅速落实，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河道内村庄搬迁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完成率 | 满分20分，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扣分。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达标率 | 满分10分，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扣分。 | 重点工作达标率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及时率 | 满满分10分，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扣分。 | 重点工作及时率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执行率 | 满分10分，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扣分。 | 预算执行率 | ≥ | 95 | ％ | 预算文本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机关正常运行率 | 满分20分，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扣分。 | 机关正常运行，保障职能履行。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 | 重点工程完工率 | 满分20分，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扣分。 | 重点工程完工率 | ≥ | 90 | ％ | 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 满意度 |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 满分20分，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扣分。 | 满意的职工占接收问卷调查职工满意的比例。 | ≥ | 90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广阳区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达到10公里2.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达到40公里 3.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铺设地表水厂输水管道 | 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 | ≥10公里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数量指标 | 铺设农村水厂管道 | 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 | ≥40公里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时间 | 2021.12年底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成本指标 | 工程概算 | 不超工程概算 | ≤167.88万元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低下水开采量 | 地下水压采数量 | ≥89万方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减少地下水开采 | 可持续减少地下水开采 | 可持续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主体满意度 | 满意的用水主体占全部用水主体的比例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2021年广阳区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达到10公里2.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达到40公里 3.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铺设地表水厂输水管道 | 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 | ≥10公里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数量指标 | 铺设农村水厂管道 | 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 | ≥40公里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时间 | 2021.12年底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成本指标 | 工程概算 | 不超工程概算 | ≤167.88万元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低下水开采量 | 地下水压采数量 | ≥89万方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减少地下水开采 | 可持续减少地下水开采 | 可持续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主体满意度 | 满意的用水主体占全部用水主体的比例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3.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关停自备井数量 达到22眼2.安装计量设备数量达到14套3.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关停自备井数量 | 关停自备井数量  | ≥22眼 | 按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安装计量设备数量 | 安装计量设备数量 | 14套 | 按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通过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按工程要求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按照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 及时 | 按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 | 在预算内完成支付 | ≤27.5万元 | 按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压减地下水开采  | 通过关停自备井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 ≥20000立方米 | 用水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用水计量精确度 | 提高更换计量设施后水资源税征收准确度 | 100% | 按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服务对象占服务对象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4.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内无证取水井补录自备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数量达到121个2.胜天渠清淤治理长度达到10.2公里3.达到水系连通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的要求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取得取水许可证数量 | 为辖区内无证取水井补录自备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数量 | 121个 | 关于加快推进取水口整改提升做好地下水取水许可补办工作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河渠清淤治理长度 | 胜天渠清淤治理长度 | 10.2公里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补办取水许可证覆盖率 | 取得取水许可证占应该补办取水许可证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满足通水流量渠段比例 | 通水渠段占全长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时间完成 | 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取水许可证 |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时间完成清淤 | 年底前完成八干渠清淤治理 |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支付 | 在预算内完成支付，不超预算 | ≤203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低下水开采量 | 地下水压采数量 | ≥89万方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减少地下水开采 | 可持续减少地下水开采 | 可持续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对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核实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5.2021年特大防汛抗旱补助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项目涉及的机井更新配套设备数量达到34套2.一次性通过验收率达到100%3.2021年6月中旬前完工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井配套数量 | 为项目涉及的机井更新配套设备数量 | 34套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质量 | 一次性通过验收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程完工时间 | 2021年6月中旬前完工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完成资金 | 不突破预算计划资金 | ≤30万元 | 年初预算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 | 提高全区抗旱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 | 0损失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降低干旱造成的损失 | 持续提高全区抗旱保障能力 | 持续保障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收益村街村民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6.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村街更新水源井配套设备数量达到4个2.为北旺镇14个高氟村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的数量达到18台3.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铺设地表水厂输水管道 | 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 | ≥10公里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数量指标 | 铺设农村水厂管道 | 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 | ≥40公里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数量指标 | 更新水源井配套设备 | 为村街更新水源井配套设备数量 | 4个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数量指标 | 维修养护除氟设备 | 为北旺镇14个高氟村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的数量 | 18台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程完工时间 | 2021年12月底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数量指标 | 不超预算 | 在预算内完成支付 | ≤20万元 | 年初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低下水开采量 | 地下水压采数量 | ≥89万方 | 实施方案及批复（区自筹资金部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减少地下水开采 | 可持续减少地下水开采 | 可持续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主体满意度 | 满意的用水主体占全部用水主体的比例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7.“一河一策”编制及河渠健康评价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合理完成我区“一河一策”编制及河渠健康评价项目，为我区河渠保护提供有力支持。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一河一策”河渠数量 | 编制“一河一策”河渠数量 | ≥10条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河湖健康评价河湖数量 | 河湖健康评价河湖数量 | 1条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把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0万 |  预算文本 |
| 质量指标 | 审核通过率 | “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审核通过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编制“一河一策”完成时间 | 2022年5月底前 | 2022年5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河湖健康评价完成时间 |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为河渠面貌提升提供支持 | “一河一策”及河湖健康评价为河渠面貌提升提供支持 | 河渠面貌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供河渠治理参考期限 | 提供河渠治理参考期限 | 3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河渠沿线居民满意度 | 受调查河渠沿线满意居民占全部被调查河渠沿线居民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8.曹国义工伤保健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及时足额发放工伤保健金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工伤保健金发放的人数 | 1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工伤保健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工伤保健金按时发放的比例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控制成本在预算内完成保健金发放 | ≤0.51万元 | 冀人字[2007]161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可支配收入 | 提高工伤人员年可支配收入 | 0.51万元 | 冀人字[2007]16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 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 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伤职工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工伤职工对该项工作满意程度。 | ≥85% | 问卷调查 |

9.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对八干渠和胜天渠的4.28公里河道清淤疏峻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理河道长度 | 实施方案要求对河道进行清淤 | ≥4.28公里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达到通水要求 | 清淤完成后能够保障引运济廊顺利通水 | 保障顺利通水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按时通水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并通水 | 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水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 | 在预算内完成清淤工作 | ≤214万元 | 廊财农[2021]10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水系连通，优化渠道沿线环境 | 有利于环境优化 | 实施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充地下水，提升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位持续回升 | 省地下水位变化通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对象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85% | 调查问卷 |

10.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对八干渠和胜天渠的5.18公里河道清淤疏峻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理河道长度 | 实施方案要求对河道进行清淤 | ≥5.18公里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达到通水要求 | 清淤完成后能够保障引运济廊顺利通水 | 保障顺利通水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按时通水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并通水 | 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水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 | 在预算内完成清淤工作 | ≤299万元 | 廊财农[2021]9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水系连通，优化渠道沿线环境 | 实现水系连通，优化渠道沿线环境 | 有利于环境优化 | 实施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补充地下水，提升地下水环境 | 补充地下水，提升地下水位。 | 地下水位持续回升 | 省地下水位变化通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对象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85% | 调查问卷 |

11.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长效运行，提高河湖监管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点位数量 | 区管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点位数量 | 19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设备正常运行率 | 正常运行设备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监控时间 | 提供河湖智能视频监控服务的时间 | 365天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提供监控服务的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 ≤21.07万元 | 廊广水【2021】2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安全 | 实施监控服务，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 | 正常运行及时发现环境问题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提供监控服务 | 实时监控，持续有效监控河湖环境及汛情灾害发生 | 持续有效监控湖区环境及汛情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群众占总数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12.廊坊市广阳区旧天堂河阻水建筑物更新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按照设计建设闸桥的数量达到5座2.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的闸桥的数量占所建闸桥数量的比例达到100%3.2023年6月如期完工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建闸桥数量 | 按照设计建设闸桥的数量 | 5座 |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廊坊市旧天堂河阻水建筑物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廊广发改【2021】）23号 |
| 质量指标 |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率 |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的闸桥的数量占所建闸桥数量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按时完工 | 2023年6月如期完工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 | 该笔资金在预算内完成支付 | ≤10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闸桥安全运行 | 方便居民出行，保障排涝安全 | 方便居民出行，保障排涝安全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保障闸桥运行 | 通过重建闸桥，持续保障闸桥运行 | 持续保障防洪安全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通过调研，对该工程满意的居民占全部居民的比例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13.农村江水置换补助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市级农村江水置换资金项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户数 | 置换工程维改造户数 | 236户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时间 | 2022年11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工程概算 | 不超工程概算 | ≤62.48万元 | 廊财农[2021]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农村江水置换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饮水得到保障 | 村内管道正常运行，保障工程百姓饮水安全 | 全年饮水安全无事故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街供水设施运行得到保障 | 供水设施设备持续正常运行 | 确保持续正常供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主体满意度 | 满意的用水主体占全部用水主体的比例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水质检测中心运维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维修养护广阳区内供水厂6座，运营水质检测中心1座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养广阳区内农村供水厂及水质检测 | 维养广阳区内农村供水厂及水质检测的数量 | 6座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广阳区内农村供管道的维修养护工程及保障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监测 | 广阳区内农村供管道的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及水质检测中心正常运行的比例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供水管道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按时采集各水厂水样，进行水质检测 | 通过维养供水管道，保证农民生活正常饮水 | 及时维修，按时检测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支出 | 不超预算 | ≤110万元 | 常务会议纪要六届第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广阳区农民喝上放心水 | 通过对广阳区内农村供管道的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为广阳区农村饮水提供保障 | 保障农民生活正常饮水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保障农村供水 | 通过维养供水管道，持续保障农村供水 | 持续保障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主体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居民占全部居民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5.水管处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水管处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险正常缴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数 | 在职24人，退休22人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 | 46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覆盖率 | 工资发放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工资发放及时的次数占全部工资发放次数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资金 | 工资发放金额不超过预算 | ≤420.8万元 |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届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资保障率 | 工资保障的金额占全部工资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资发放持续性 | 是否可持续足额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 可持续保障人员工资的发放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对该项目满意的职工人数占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 ≥8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6.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次数量 | 移民人员数量 | 29人 | 河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移民扶持基金发放率 | 100% | 河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移民基金发的及时率 | 100% | 河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把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 ≤1.74万元 | 廊财农[2021]84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使移民人员收入增加，幸福感增加，进而反映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反映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移民可支配收入 | 增加移民可支配收入 | 600元/每人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移民人员的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5% | 问卷调查 |

17.水利发展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养处数 |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数 | 10处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时间 | 2022年6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工程概算 | 不超工程概算 | ≤23万元 | 廊财农[202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饮水得到保障 | 保障村街百姓饮水安全 | 全年饮水安全无事故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施运行得到保障 | 供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可持续正常供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主体满意度 | 满意的用水主体占全部用水主体的比例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8.巡河及河长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完成全年河长宣传、培训、考核奖补、公示牌维护、巡河及评估等重要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数 | 各级河长、河长办及河长制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 ≥150人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不超年度预算数 | ≤40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数量指标 | 巡河频次 | 巡河队伍巡河频次 | 每月对全区渠至少巡查二次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培训时间 | 2022年11月底完程培训任务 | 2022年11月底完程培训任务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河长制工作通过上级考核 | 河长制工作通过上级考核 | 达到合格以上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评估频次 | 每季度对乡级河长制单位评估一次 | 每季度对乡级河长制单位评估一次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河长履职能力提升 | 河长巡河率提高 | 河长巡河率超95%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涉河问题持续解决 | 涉河问题持续解决 | 持续解决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沿河乡镇满意度 | 沿河乡镇满意度 | ≥8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1.0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经费 | 21.07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C0302 | 年 | 1 | 21.07 | 21.07 | 21.07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634.4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634.44 |
| 1、房屋（平方米） | 11648.33 | 3676.2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345 | 104.14 |
| 2、车辆（台、辆） | 5 | 127.2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626.8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